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聊高新环函〔2024〕4号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山东瑞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2024年7月17日，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样品室、各化验室、走廊的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不足六个月。

以上问题违反了《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(聊环发〔2022〕4号)中第六条“社会监测机构的样品室、各化验室、走廊要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，视频资料应保存六个月以上”规定。

根据《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(聊环发〔2022〕4号)第十七条第八项“社会监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，认定为监测活动不规范(八)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”规定和第十八条“社会监测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，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。”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2024年

7月19日至8月3日。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，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。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我局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我局出具审核合格意见报市局备案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4年7月18日

